附件1

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（申请参加鹤山市国有农用地（含园、林、草地）基准地价及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项目成果听证会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职业 |  | 职务 |  |
| 能听懂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1、普通话2、粤语 |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1、普通话2、粤语 |
| 简 要 工 作 经 历 |
|  |
| 申请人签名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仅供参加《鹤山市国有农用地（含园、林、草地）基准地价及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项目》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
2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
3、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
4、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